Oct 2014

Vol. 31 NO.5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4.05.010

转型期妇女社会保障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之福建数据观察*

苏映宇

(福建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3)

摘 要:文章依据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福建样本数据,在描述妇女社会保障的发展状况及其性别特质的基础上,构建影响因素解释模型。Logistic 回归分析表明,性别、年龄、户籍、受教育程度、收入、就业、职业特征、工作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妇女社会保障的实现。对此,需要在强化制度保障的同时,注重提高妇女人力资本存量,发挥妇女工作优势,推进妇女社会保障的发展。

关键词:妇女;社会保障;影响因素;转型期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 (2014) 05-0068-10

转型期间的社会保障制度变革历经 30 多年, 其发展轨迹趋于理性,但能否有效惠及体制转轨 和市场改革影响下不同社会经济成分与就业形态 下的妇女群体仍有待检验。基于此,本文利用第 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福建数据^①,分析转 型期妇女社会保障发展及其性别特质,探讨其不 同职业、城乡、沿海与内陆间等群体的内部差异, 厘清妇女社会保障发展的困境,为完善社会保障 提供经验思考。

一、福建妇女社会保障的十年发展

十年来,伴随着城乡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序推进,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水

平不断提高,福建妇女社会保障发展态势良好。

(一)基本社会保障权益显著发展

在18岁—64岁的受访妇女中,医疗保险率为94.0%,养老保险率为53.3%,失业保险率为23%,工伤保险率为13.5%。其中,非农妇女养老保险率为69.1%,医疗保险率为91.1%。受益于"新农合"和"新农保"制度,农村妇女享有医疗保险率达97.8%,高于非农妇女8.7个百分点。总体而言,两性社会保障状况相差无几,妇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获取率相对于十年前分别提高了81.4、38.6、15.8、19.1个百分点(见表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4BSH04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2YJA630144);福建省社科联重大课题研究项目(2011Z007)

[作者简介]苏映宇(1982—),女,福建永定人;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省妇女干部学校教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学研究。

① 数据源于2010年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组织实施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福建样本。在该调查中,福建省共有样本3075份,其中,全国样本75份,省级有效样本为2998份(男性为1475人,妇女为1523人)。本文在分析数据时按省城乡性别调整权数对各项数据进行了加权。

^{* 「}收稿日期]2014-03-10

社会保障类别		男			女	
任云体阵矢刑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社会养老保险	41.70	21.70	52.40	35.50	14.70	53.30
社会医疗保险	38.60	20.40	91.60	33.00	12.60	94.00
失业保险		7.30	23.10		4.80	23.90
工伤保险		12.30	24.10		7.80	13.50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33.32	90.74
商业养老保险			11.0			12.8
商业医疗健康保险			15.8			14.0

表 1 分性别享有的基本社会保障状况(%)①

(二)职业福利水平有所提高

数据显示,妇女在年薪休假、住房福利保障以及交通补贴方面的享有率较高,其中,受访妇女带薪年休假享有率相对 2000 年提高了 31.0 个百分

点(见表 2),住房福利提高了 29.2 个百分点。另外,2010年,城镇男女在工作餐/餐补方面,妇女要稍高于男性,而在子女医药费报销/补贴方面基本持平。

表 2 分城乡、分性别社会保障/职业福利享有率(%)

职业福利选项	总	体	坂	镇	农	村
松业作利处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带薪年假	47.1	40.0	53.8	48.8	21.6	12.6
住房公积金	39.8	30.5	47.7	39.0	9.6	3.4
福利房/经济适用房等住房福利	13.7	7.7	16.7	10.1	2.2	0.0
工作餐/餐补	32.0	29.3	33.5	33.9	26.5	15.1
班车/交通补贴	21.5	16.6	24.3	20.3	11.1	5.1
取暖补贴	0.9	4.6	1.1	4.7	0.0	4.3
子女医药费报销/补贴	2.3	1.7	2.4	2.3	1.9	0.0
子女人托人园补贴或支持	3.1	1.9	3.8	2.5	0.0	0.0

(三)生育保障发展态势良好

数据反映,24.7%的受访者或其配偶的分娩费用全免/报销、部分补助或部分免费/报销,49.6%的受访者或其配偶的在产假期间享有生活补贴/基本工资/与产前差不多的收入(见表 3)。在非农业户口中,35.3%的受访者或其配偶可报销分娩费用。同时,在业妇女产假天数平均为122.35天,丈夫带薪陪护天数平均6.26天,48.6%的妇女产假期间基本工资或与产前收入差不多,

妇女生育保障状况较好。

(四)老年妇女的生活有所保障

在受访老年群体对象中,老年妇女养老保障享有率为57.7%,其中,城镇老年妇女享有率为70.8%,农村老年妇女享有率为43.1%,城乡老年妇女的医疗保障享有率达98.4%(见表4)。老年男女的社会福利在集体养老补贴/高龄补贴以及老年优待方面的享有比例较高。显然,现有制度为老年妇女生活保障提供了可能。

① 因调查未明确问及生育保障享有情况,数据源于2010年福建省两纲监测统计资料。转自刘群英等.福建省妇女发展报告(2001—2010)[R].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选项	频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与产前差不多	170	12.8	27.5	27.5
	只有基本工资	130	9.8	21.1	48.6
有效	只有部分生活补贴	6	0.5	1.0	49.6
	没有收入	299	22.5	48.3	98.0
	不清楚	13	0.9	2.0	100.0
缺失	不适用	713	53.5		
	合 计	1332	100.0		

表 3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况(%)

表 4 分性别、按户口性质划分的老年群体社会保障状况(%)

	总	体	城	城镇		村
矢 加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社会养老保障	64.20	57.70	85.70	70.80	35.10	43.10
社会医疗保障	98.30	98.40	98.00	98.50	98.70	98.30
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11.6	9.4	6.7	6.8	17.3	12.1
集体养老补贴/高龄补贴	25.9	27.8	32.6	33.9	18.7	21.4
老年优待(减免公园门票、乘车优惠)	41.8	33.6	54.7	47.7	24.3	16.7
居家养老补贴/服务券	7.1	1.7	9.3	3.1	4.2	0.0

二、福建妇女社会保障发展的性别特质

如上,受益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 的改革,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意识的不断增强,福 建妇女社会保障总体状况较好,其性别特点 如下:

(一)性别平等程度有所发展

从性别角度分析,基本社会保障领域的性别差异有所缓和,局部甚至打破了"男高女低"状态,略呈"女高男低"之势。如 2000 年,城乡社会养老保障男女总体性别差为 7.0 个百分点,2010 年则为-0.9 个百分点;2000 年,城乡社会医疗保障男女总体性别差为 7.8 个百分点,2010 年则为-2.4个百分点;2000 年城乡社会失业保险男女总体性别差为 2.5 个百分点,2010 年则为-0.8 个百分点。类似数据在分城乡、分性别的不同社会保障项目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可以说,妇女基本社会保障资源优势有稍好于男性的态势。

(二)群体性特征与城乡区域特征并存

首先从养老保障来看,过半的城镇受访妇女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余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待遇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农业户口妇女较多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仅0.3%的流动妇女加入农村养老综合保险。其次,就医疗保障分析,在非农业户口中,分别有45.3%和26.3%的受访妇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业户口妇女中的93.7%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仅5.3%的受访妇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碎片下的妇女社会保障群体性与城乡区域性明显。

(三)社会保障资源获取存在分割性

首先,妇女社会保障资源分布的不均衡性。 受访妇女医疗保障覆盖面最广,且无明显性别差 异,但类似情况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职业福利等领域未能体现,而且妇女社会保障首 要集中于医疗保障,然后才依次是养老保障、生育 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妇女的职业福利主要 集中于带薪年假、住房公积金、福利房/经济适用 房等住房福利、工作餐/餐补、班车/交通补贴,在 子女医药费报销/补贴以及子女人托、入园补贴或 支持福利享有上较少,且性别差异较大。

其次,妇女社会保障资源分布的劳动力市场分割性。城镇非农妇女社会保障呈现劳动力市场的分割性尤为明显(见表 5 和表 6)。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妇女职工社会保障要优于

社会团体及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妇女职工则处于明显劣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受访妇女可享有带薪年假待遇率为70%以上,企业比例为53.7%,个体工商户享有率仅为12.2%。显而易见的是,体制外的劳动妇女处于制度保护的边缘。

表 5	不同单位类型妇女的社会保障享有状况(%)
-----	--------------------	----

单位类型	社会养老保障	社会医疗保障	生育保障	失业保险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	78.8	97.0	96.0	28.0
社会团体及基层自治组织	80	100.0	62.9	31.8
事业单位	93.7	95.8	91.4	40.2
企业	84.6	93.0	78.1	46.2
民办非企业	77.4	90.0	43.8	33.3
个体工商户	40.0	91.3	40.0	0.0

(本表中生育保障参照产假期间的收入情况,工伤保险数据比例过低,没有比较意义,故未列入统计范围)

单位类型	带薪 年假	住房 公积金	福利/经济适用房 等住房福利	工作餐/	班车/交通 补贴	子女医药费 报销/补贴	子女人园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	70	66.7	27.6	26.7	20.7	7.7	8.0
社团及基层自治组织	31.7	12.2	0.0	7.3	7.3	0.0	0.0
事业单位	71.6	79.7	17.8	31.5	16.4	3.3	1.8
企业	53.7	40.3	9.8	40.1	27.9	2.6	2.8
民办非企业	32.1	0.0	3.6	60.7	21.4	0.0	0.0
个体工商户	12.2	4.9	0.0	31.7	19.5	0.0	3.3

表 6 城镇妇女的职业福利覆盖情况(%)

三、福建妇女社会保障可能面临的挑战

福建妇女社会保障相对十年前改善较大,在 某些具体领域有突破性进展,极大地满足了城 乡妇女生存与发展的需要,但其面临的挑战依 然严峻。

(一) 养老保障的潜在问题

从养老方式的差异可以看到妇女社会养老保 障面临的潜在问题。

首先,未来养老方式的性别差异与城乡差距。在 18~64 岁的受访者中,对将来主要养老方式(首选)项中,33.0%的受访妇女选择离退休/养老金;16.9%的受访妇女选择个人积蓄/劳动,低于男性4.1个百分点;24.8%的受访妇女选择家人供

养,性别差为7.1个百分点,妇女养老将更依赖于家庭(见表7)。同时,51.7%的非农妇女以离退休金/养老金为主要养老方式,高于农业户口妇女44.7个百分点,而14.4%的非农妇女以家人养老为主,低于农业户口妇女24.8个百分点。未来妇女社会养老问题将比男性更突出,农村妇女养老的矛盾更尖锐。

其次,现行养老保障方式的性别差异与城乡差距。在受访者中,32.5%的老年妇女以离退休金/养老金养老,低于男性19.5个百分点;52.8%老年妇女需其他家庭成员的资助,以房屋租赁、积蓄或政府(社团)的补贴(资助)养老的极少(见表8)。同时,60%的非农妇女首要生活来源为自己

的离退休金/养老金,低于男性 20.6 个百分点,但 又高于农业户口妇女 58.3 个百分点;29.2%的妇 女需其他家庭成员的资助,高于男性 15.9 个百分 点,低于农业户口妇女 48.4 个百分点。可见,老 年妇女养老水平在总体上要低于男性,城镇妇女的养老保障能力优于农村妇女。目前,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养老更依赖家庭,农村妇女老年处境极为不利。

养老方式 -	总	总 体		城镇		村
介仑刀式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20.1	19.0	15.0	14.2	26.6	25.7
离退休金/养老金	33.5	33.0	52.2	51.7	9.5	7.0
个人积蓄/劳动	21.0	16.9	18.1	13.0	24.7	22.3
以房养老/以地养老	1.9	1.2	2.8	1.7	0.7	0.5
家人供养	17.7	24.8	6.0	14.4	32.8	39.2
商业保险	1.2	1.4	1.8	1.3	0.3	1.4
社会救助	0.7	0.6	0.9	1.0	0.5	0.2
走一步看一步	3.7	2.6	2.8	1.9	4.8	3.6

表 7 分性别、分城乡将来主要的养老方式(首要)(%)

表 8 分性别、分城乡最主要的生活来源(首选)(%)

具之面的化泛束派	总	本	城	镇	农	村
最主要的生活来源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自己的离退休金/养老金	52.0	32.5	80.6	60.0	14.7	1.7
自己劳动或工作所得	11.6	3.3	5.1	3.1	20.0	5.2
配偶的收入	0.6	6.5	0.0	7.7	1.3	5.2
其他家庭成员的资助	28.9	52.8	13.3	29.2	49.3	77.6
政府/社团的补贴/资助	2.3	2.4	0.0	0.0	5.3	5.2
以前的积蓄	4.0	2.4	1.0	0.0	8.0	5.2
房屋、土地等租赁收入	0.6	0.0	0.0	0.0	1.3	0.0

(二)工伤保护的现实问题

总体上,受访女性在工伤或工作中有过工伤 事故或职业病伤害的比例较低,仅为 2.9%,发生 情况低于男性。同时,农业户口的男女发生工伤 事故或职业病伤害情况稍高于非农业户口,且男性总体发生概率要高于城镇男性4个百分点,而妇女则高于城镇妇女0.8个百分点(见表9)。

表 9 分性别、分城乡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情况(%)

在工伤或工作中是否有过	总	总体		镇	农村	
工伤事故伤害或职业病伤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没有	91.4	97.1	93.1	97.4	89.5	96.6
有	8.4	2.9	6.5	2.6	10.5	3.4
说不清	0.2	0.0	0.4	0.0	0.0	0.0

值得注意的是,参加工伤保险但因工受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受访者也不多。83.8%的受访妇女因工作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未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低于男性9.7个百分点。在非农业户口中.84.2%的受访妇女未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高于男性 32.2 个百分点,工伤保险待遇享有的性别问题较大。在农业户口中,83.3%的受访妇女未享受制度待遇,农村男女工伤保险也存在性别差距(见表 10)。由此可以看到工伤保险制度覆盖面临的现实问题。

表 10	分性别、分城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

是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总	体	城	镇	农	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没有	74.1	83.8	52.0	84.2	92.0	83.3
有	24.1	13.5	48.0	15.8	4.8	11.4
说不清	1.8	2.7	0.0	0.0	3.2	5.6

(三)失业保障的供给问题

首先,从失业经历分析,超过 1/4 的妇女受访者有失业经历,且非农业户口妇女的失业经历情况高于农业妇女,城乡差为 12.1 个百分点,城镇妇女失业问题较为明显。

其次,就覆盖面考察,受访妇女无失业保险率为76.9%,非农业户口中受访妇女未享受失业保险率为69.4%,农业户口的妇女对应比例为91.6%,高于非农业户口妇女22.2个百分点。在女性失业风险大于男性的情况下,其失业保险状

况堪忧。

再次,从享受待遇看,受访妇女在失业期间可领取失业保险金、免费就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府相关机构的职业介绍服务的人数不多(见表 11),比例分别为 17.9%、11.3%、10.7%、4.5%;同时,非农妇女失业待遇总体情况好于农业户口妇女,农业户口中的男性在失业期间享受待遇好于妇女。农村妇女失业期间难以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处于制度保障的边缘。

表 11 分性别、分城乡失业期间享受待遇情况(%)

	总体		城镇		农村	
大业体险付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领取失业保险金	18.8	17.9	23.6	25.0	5.6	0.0
免费就业指导和咨询服务	6.6	11.3	8.0	14.9	2.8	2.4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8.9	10.7	11.5	13.9	2.8	1.2
政府相关机构的职业介绍服务	3.7	4.5	4.0	6.3	2.8	0.0

(四)生育保障的实质问题

尽管两纲监测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全省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数为374.41万人,妇女为331.50万人,^①但妇女生育保障的实质性问题依然存在。

首先,城乡妇女生育保障情况不容乐观。产

假期间,未能够实现报销的受访妇女为74.5%,城乡差异显著,城镇为64.1%,农村达87.9%;产假期间没有收入的调查妇女比例为46.5%,城乡差异显著,城镇对应比例为29.5%,农村为82.4%。尽管这个数据可从农村妇女与土地相联的劳动力特点和就业状态与现行职工生育保险制度相矛盾

① 数据来源于2010年福建省两纲监测统计资料。转自刘群英等. 福建省妇女发展报告(2001—2010)[R].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得到解释,但即便是城镇妇女比例也不高,城乡妇 t 女生育期间保障状况与两纲监测数据的反映情况

也未能趋同。

表 12	不同单位类型妇女生育期间享受待遇情况	(%)	١
------	--------------------	-----	---

生育期间 享受待遇情况	党政机关/ 人民团体	社会团体及基层 自治组织	事业单位	企业	民办非企业	个体工商户
分娩费用(全免/报销)	28.6	9.9	19.0	17.9	18.9	2.7
分娩费用(定额补贴)	1.7	1.2	3.0	2.7	0.0	0.5
分娩费用(部分报销)	28.6	11.1	32.0	20.3	1.9	8.1
分娩费用(全部自费)	41.2	77.8	46.0	57.7	79.2	88.7
不清楚	0.0	0.0	0.0	1.4	0.0	0.0
收入与产前差不多	68.3	24.5	51.9	29.8	32.3	18.1
收入只基本工资	20.8	20.8	29.6	39.1	12.9	14.5
收入只部分生活补贴	0.0	0.0	1.2	1.6	0.0	0.0
没有收入	9.9	50.9	15.4	27.7	54.8	63.9
不清楚	1.0	3.8	1.9	1.9	0.0	3.8

其次,不同单位妇女生育期间享受待遇情况差异显著(见表 12)。从数据结果来看,分娩费用(全部自费)和产假期间收入的不同单位妇女有体制内外之分,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待遇最差,社团及基层自治组织、企业次之,事业单位、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最为理想,生育保障的劳动力市场分割效应明显。

(五)福利待遇的发展问题

首先,职业福利的性别差异。虽然多数在业妇女享有职业福利,但其在带薪年假、住房公积金、住房福利、工作餐/餐补、班车和交通补贴等领域中的享有率分别低于男性 7.1、9.3、6.0、5.1 个百分点。城镇在业妇女的职业福利同比性别差分别为 5、8.7、6.6、-0.4 个百分点,农村在业妇女群体的性别差距分别为 9、6.2、2.2、11.4、6.0 个百分点,性别问题显而易见。

其次,社会福利的发展问题。受访老年妇女享有集体经济收益分配、集体养老补贴/高龄补贴、老年优待(减免公园门票、乘车优惠)、居家养老补贴/服务券率分别为9.4%、27.8%、33.6%、1.7%,性别差分别为2.2、1.9、8.2、5.4个百分点。非农业户

口妇女享有比例为 6.8%、33.9%、47.7%、3.1%,性别差分别为 0.1、-1.3、7.0、6.2 个百分点,农业户口妇女享有比例更低,城乡社会福利发展较为迟缓。

四、妇女社会保障发展的影响因素

基于本次问卷调查题目设置的特点和数据特点,本部分以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障为研究对象,通过回归分析探索妇女社会保障发展的影响因素。

(一)影响妇女社会养老保障的归因分析

以 18~64 岁调查妇女为对象,将个人特征和社会特征两个层面指标作为自变量,将是否拥有社会养老保障作为因变量,构建妇女社会养老保障的影响因素模型(见表 13 和表 14)。

首先,个人特征回归分析显示:户籍、孩子个数、年龄、就业、收入、受教育程度与妇女养老保障相关性较强。城镇户籍、受教育程度高、孩子个数少、在业与否、收入较高、年龄较大的妇女社会养老保障享有概率较多。而婚姻、健康、沿海与内陆地区^①等因素的相关性较弱。

① 延续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福建数据分析的划分方法,以地理位置为标准,将南平、宁德、三明、龙岩四个地市纳入山区,将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一带纳入沿海。

表 13 影响妇女享有社会养老保障的 Logistic 模型回归结果(个人特征)

个人特征自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Wald 统计值	显著度	发生比
城乡户籍	0.812	0.149	29.511	0.000	2.251
健康状况	0.501	0.284	3.107	0.078	1.651
沿海与内陆地区	0.178	0.143	1.549	0.213	1.195
年龄	0.071	0.009	59.110	0.000	1.074
婚姻状况	-0.224	0.163	1.874	0.171	0.800
孩子个数	-0.424	0.094	20.345	0.000	0.654
受教育程度(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			46.954	0.000	
受教育程度(中学及中专)	-3.641	0.648	31.583	0.000	0.026
受教育程度(大专以上)	-2.781	0.630	19.481	0.000	0.062
收入水平自评(以低收入为参照)			14.688	0.002	
收入水平自评(中下收入)	-0.360	0.461	0.610	0.435	0.697
收入水平自评(中上收入)	0.282	0.445	0.403	0.526	1.326
收入水平自评(高收入)	0.374	0.462	0.655	0.418	1.454
在业情况(以目前在业为参照)			14.740	0.001	
在业情况(曾经在业)	1.026	0.273	14.168	0.000	2.791
在业情况(从未在业)	0.726	0.273	7.056	0.008	2.067
		Int A 115			

(方程显著性似然比卡方检验概率 p 值为 0.000,模拟拟合优度 Nagelkerke R Square 为 0.348,可建模。)

表 14 影响妇女享有社会养老保障的 Logistic 模型回归结果(社会特征)

社会变量特征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Wald 统计值	显著度	发生比
养老预期安排	-0.102	0.096	1.127	0.288	0.903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3.157	0.517	37.338	0.000	23.504
工作变动次数	0.020	0.010	4.021	0.045	1.020
职业状况(以单位负责人为参 照)			11.395	0.044	
职业状况(专业技术人员)	2.150	0.873	6.070	0.014	8.584
职业状况(办事员及相关人员)	1.399	0.475	8.670	0.003	4.052
职业状况(商业服务人员)	0.776	0.557	1.942	0.163	2.173
职业状况(农林牧副渔生产人 员)	0.583	0.462	1.591	0.207	1.792
职业状况(生产/运输设备操作 及相关人员)	0.371	1.096	0.114	0.735	1.449
所在单位性质			17.367	0.015	
所在单位性质(国有)	2.127	1.437	2.193	0.139	8.392
所在单位性质(城镇集体)	3.460	1.693	4.177	0.041	31.803
所在单位性质(农村集体)	-0.280	1.612	0.030	0.862	0.756

续表

社会变量特征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Wald 统计值	显著度	发生比
所在单位性质(私营/个体)	1.149	1.418	0.657	0.418	3.155
所在单位性质(港澳台投资)	2.535	2.042	1.541	0.215	12.615
所在单位性质(外商投资)	0.566	1.572	0.130	0.719	1.761

(方程显著性似然比卡方检验概率 p 值为 0.000,模拟拟合优度 Nagelkerke R Square 为 0.519,可建模)。

其次,社会特征回归模型显示:职业、单位性质、工作变动、劳动合同签订对妇女的社会养老保障状况有着显著的影响,而养老预期安排与之的相关性不明显。相对而言,单位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国有/集体、工作变动情况较少、劳动合同的妇女更易获得社会养老保障。显然,妇女的职业情况与其社会养老保障相关,而劳动合同的签订对于妇女社会养老保障权利的影响至关重要。

需要补充的是,妇女社会养老保障的获取与制度因素相关。未参保的受访妇女主要原因在单位没有钱上、自己没有钱上、自己不需要、对相关制度缺乏信心、本地没有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转移接续存在问题、缺乏相关信息等的比例各占7.3%、29.0%、13.8%、2.0%、31.6%、1.5%、12.8%。如此累计的制度因素频数为47.9%。可见,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及其实践对妇女养老保障的深刻影响。

(二)影响妇女社会失业保险的归因分析

考虑到失业保险的性质与就业状况有很大的 关系,建模时,除了个人特征外,主要以就业身份、 所在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工作变动情况、健康状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有无失业经历等为社会变 量建模。由于就业身份、所在单位性质与 Logistic 的线性关系不显著,被逐步剔除出方程,形成最终 的回归模型(见表 15)。

表 15 影响妇女享有社会失业保险的 Logistic 模型回归结果

自变量特征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Wald 统计值	显著度	发生比		
有无失业经历	0.278	0.330	0.708	0.400	1.320		
年龄	0.002	0.017	0.009	0.926	1.002		
城乡户籍	0.005	0.340	0.000	0.988	1.005		
健康状况	-0.238	1.058	0.050	0.822	0.788		
工作变动情况	0016	0.012	1.730	0.188	0.984		
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2.437	0.295	68.286	0.000	11.442		
受教育程度(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			17.577	0.000			
受教育程度(中学及中专)	-2.197	0.634	12.021	0.001	0.111		
受教育程度(大专以上)	-1.444	0.378	14.641	0.000	0.236		
收入水平自评(以低收入为参照)			2.509	0.474			
收入水平自评(中下收入)	-0.339	1.175	0.083	0.773	0.712		
收入水平自评(中上收入)	0.422	0.850	0.247	0.619	1.525		
收入水平自评(高收入)	0.728	0.850	0.734	0.392	2.071		

(方程显著性似然比卡方检验概率 p 值为 0.000, 拟合优度检验系数 Nagelkerke R Square 为 0.502, 可建模)。

结果显示,年龄、户籍、健康状况、工作变动情况、收入水平对妇女享有失业保险影响不大,而受教育程度、签订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对妇女社会失业保险存在显著影响,受教育程度越高,享有社会失业保险的概率就越大,而劳动合同的签订是保障妇女享有失业保险的重要元素。

(三)影响妇女生育保障的归因分析

假定妇女分娩费用能报销或定额补贴、产假期间的收入保持在与产前差不多、基本工资/部分生活补贴中的一项即为有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将

户籍、受教育程度、工作变化情况、目前/最后的职业情况、单位类型、单位性质、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因素作为自变量,将享受生育保险情况作为因变量,建立影响因素模型。由最终结果(见表 16)可见,相关影响因素较为简单,主要与其受教育程度、工作变动情况、所在单位性质有很大的关系。受教育程度越高、就职于国有/城镇集体/外企/港澳台性质的单位、工作变动情况较少的妇女生育保障较好。

表 16	影响妇女享有生育保险待遇的	Logistic 模型	型回归结果

自变量特征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Wald 统计值	显著度	发生比		
受教育程度(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			33.125	.000			
受教育程度(中学及中专)	-3.639	0.655	30.897	.000	0.026		
受教育程度(大专以上)	-1.679	0.401	17.568	.000	0.187		
所在单位性质(以国有性质为参照)			19.826	.001			
所在单位性质(城镇集体)	1.068	0.625	2.919	.088	2.911		
所在单位性质(农村集体)	-0.073	0.710	0.011	.918	0.929		
所在单位性质(私营/个体)	-0.524	0.879	0.356	.551	0.592		
所在单位性质(港澳台投资)	0.011	0.632	0.000	.986	1.011		
所在单位性质(外商投资)	2.308	1.258	3.367	.067	10.053		
工作变动情况	-0.016	0.008	3.878	.049	.984		
常量	1.954	0.711	7.552	.006	7.054		

(方程显著性似然比卡方检验概率 p 值为 0.000, 拟合优度检验系数 Nagelkerke R Square 为 0.502, 可建模)。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我们认为,十年来福建省妇女的社会保障发展迅速,养老、医疗、生育等保障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城乡妇女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覆盖水平持续提高;妇女的职业福利水平有所改善,社会保障领域的性别平等状况进一步增强。这不仅得益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政府对社会保障资源的有效配给,还受益于政府在民生领域对性别平等的推进以及女性个人素质的提高。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受传统性别观念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女性个体因素等因素制约,妇女社会保障资源的攫取存在薄弱环节:(1)城乡女性的社会保障状况发展不均衡,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覆盖面有待提高,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的覆盖面偏低,待遇水平的性别差距突出,农村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最低;(2)职业福利的性别问题突显,城乡老年女性的社会福利水平进展迟缓,养老问题亟需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3)性别、年龄、户籍、受教育程度、收入、就业、职业特征、所在单位性质、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因素在不同程度上综合影响着妇女社会保障权利的实现。为此,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提升女性的人力资本存量。人力资本对于 女性的发展至关重要,是女性获及社会保障资源 的重要因素。为此,在优化社会保障改革与制度 建设中,应明确女性人力资本的积极作用,在为弱 势妇女的社会保障创造平等、参与、共享的条件 时,要超越机械的性别平等实践,动态考虑妇女的 生理弱势及其保障需求,提升其自身素质,增强其 获取社会保障的能力。

- 2.强化制度实践的柔性监管力度。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弱势地位是其社会保障权益受损的重要因素。政府的宏观推动依然是妇女社会保障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鉴于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覆盖率偏低的情况,有必要强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专项性别角度的劳动保护监督力度,督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督促用人单位为所雇劳动者缴纳保费,确保妇女享有社会保障权益,努力改善妇女社会保障资源分布不均的状况。
- 3.实现性别敏感的政策评估。妇女社会保障的发展状况容易被整体形势所掩盖,社会保障的性别问题难以被察觉。对此,有必要建设公开、透明的性别敏感统计信息体系,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库应建立健全社会性别统计和动态监测评估机制,为制定和发展性别角度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持,促进常态化、制度化的社会保障政策性别分析和效果评估。
- 4.发挥妇女工作的积极作用。妇女社会保障 权益的保障离不开妇女工作的积极融入。妇联组 织和妇女组织要凝聚力量,在妇女教育、权益保 护、就业创业等具有重要带动效应的领域做好职

能工作,提升妇女参与劳动的机会与能力;要关注 妇女弱势群体的生活境况,尤其是失业妇女和农村妇女群体的生存与发展需要,在实践"巾帼小额信贷"等政策时有所倾斜;要协同教育等有关部门,从资源配置上为妇女享有社会保障权益做好基础性工作,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推动短期的社会保障政策实践效果在长期的妇女个人发展中得以增强。

[参考文献]

- [1] 吕学静,李佳.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参与意愿及其影响 因素的实证研究——基于"有限理性"学说[J].人口 学刊,2012(4):14-24.
- [2] 王金玲,姜佳将.中国沿海发达地区老年如女日常生活影响因子及多元回归模型——以福建省为例[J]. 浙江学刊,2012(4):191-197.
- [3] 张红梅,马强.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推行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湖北省新农保的调查[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52-58.
- [4] 王筱欣,阎立珠.基于城乡统筹视角的社会保障差距与对策[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2 (10):24.

(责任编校:杨 睿)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in Social Security for Women at Social Transition Era and Its Influential Factors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s on Fujian Data in the Third Survey on Chinese Women Position

SU Ying-vu

(College of Marxism,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jian Fuzhou 350003,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ample data of Fujian in the third Chinese women social status survey, on the basis of the description of the development situation in women social security and women's gender feature, this paper constructs influential factor explanation mode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cial security for women is affected by the factors such as gender, age, household register, education degree, income, employment, professional feature, working unit situation, labor contract signing situation and so on to different extents, therefore, China needs to pay attention to raising human capital stock of the women while strengthening system guarantee, bring the working advantage of the women into fully play and boost social security development for the women.

Key words: women; social security; influential factor; transition stage